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世元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4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09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0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4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5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6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17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1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0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裁
2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提出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
24 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人以書面確答是
25 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除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
26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2名債權人則具
27 狀表示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
28 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
29 該更生方案未能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
30 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
31 情形。

0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汽車二輛，分別為國瑞車(99年出
02 廠)、中華車(103年出廠)，其中中華車已由債權人拖回；國
03 瑞車部分車齡已逾14年，現由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
04 產抵押權中，經債權人陳報殘值甚微，且該汽車殘餘價值應
05 屬有擔保債權擔保範疇，合先敘明。債務人雖曾於三商美邦
0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有為要保人之人壽
07 保險，惟該部分保險解約金已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08 完畢。又債務人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09 他金融商品。再者，債務人陳報其目前擔任Uber Eat外送
10 員，平均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7,414元，嗣後債務
11 人於113年10月23日具狀陳報，目前亦兼職於奔鉅企業社，
12 每月增加收入約12,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
13 44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4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
15 三商人壽113年3月11日終止契約審查表函文、債務人之稅務
16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
17 Uber帳戶收入明細表及奔鉅企業社開具之在職證明書、薪資
18 單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9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
20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21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22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23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以，
24 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
25 費用為17,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26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以
27 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9,414元（ $7,414 + 12,000$ ），扣除每月生
28 活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僅剩餘2,338元（計算式： $19,414 - 17,076 = 2,338$ 元）。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
29 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2,338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
30 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
31

0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
02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計算式： $2,338 \times 4/5 = 1,870.4$ ）。依首
03 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4 六、另依債務人所提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
05 分所得為470,291元，聲請前二年內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96,2
06 52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07 活費用之數額為74,039元（ $470,291 - 396,252 = 74,039$ ）。是
08 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
09 償總額168,33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0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
11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
12 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13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14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15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16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7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
18 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19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20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21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22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3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7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黃世元

案號：113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04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338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5.97%
5. 債務總金額：2,820,512 元
6. 清償總金額：168,336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74,039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877,387	31.11%	\$72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16,973	7.69%	\$180
3	玉山商業銀行	103,659	3.68%	\$86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2,493	57.52%	\$1,345

02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